茲收到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撥入款項

新臺幣:叁仟零佰零拾零元整

計畫名稱	: 111 學年度數	理及資訊	學科能力競	賽第四區複賽	工作期間:中華民國 111	年11月04日08時00分起
領款	事由:化	學科第	一名獎	學金	至 111	年11月04日17時00分止
項目	(A)數量	里	支付	標準(B)	(C)領款金額=A*B	備註
1	1	名	每名	3,000	3,000	獎學金
2		小時	每小時			
3	起讫地		搭乘飛機 檢附票根	幾/高鐵者請 限核銷		
	合	計 :	金 額		3,000	
	所得額(※交通	責不列所 征	寻)		
二代包		擔(所名 後自籌		91%,限計		
扣:二	二代健保費	【單次	給付所得	·達 19273 元		
者,按	1.91%費率	扣除補充	充保費】			
外籍人	人 士居台未	滿 183	天扣2	0%所得稅		
	實	領金	金額 額		3,000	
	E-mail 帳號	:		眉滿 183 天		
0	本人回程確實	實搭乘	高鐵:		<u>(簽名)</u> ◎高鐵票價(氣	新台幣):
具件	領人簽章:	化學和	斗第一名	·	服務機關	名稱:
身个	分證統一編	號:				
聯系	洛電話:			(出納組匯款連絡用)	
住					/鎮/郷里/村_ 	
款」	項存入:	縣市	ī\$	银行	分行帳號	
		郵	局	支局总	高號	帳號
			中 莊	民 副 11	1 年 11 月 04 日	

茲收到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撥入款項

新臺幣: 貳仟佰佰零拾零元整

計畫名稱	: 111 學年度數	理及資訊	學科能力競	賽第四區複賽	工作期間: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4 日 08 時 00 分起
領款	事由:化	學科第	二名獎	學金	至 111 年 11 月 04 日 17 時 00 分止
項目	(A)數 j	皇里	支付	·標準(B)	(C)領款金額=A*B 備 註
1	1	名	每名	2,500	2,500 獎學金
2		小時	每小時		
3	起追地		搭乘飛機 檢附票根	幾/高鐵者請 艮核銷	
	合	計 :	金 額		2,500
	所得額(※ 交通	費不列所名	导)	
二代的	建保機關負	擔(所	得額*1.	91%,限計	
	畫及	及自籌	收入)		
扣:二	二代健保費	【單次	給付所得	達 19273 元	
者,按	1.91%費率.	扣除補	充保費】		
外籍/	人士居台未	滿 183	3 天扣 2	0%所得稅	
	實	領金	金 額		2,500
0	□是□否 夘	籍人士	在台居官	留滿 183 天	◎□是□否同意以 E-mail 傳送所得扣繳憑單
<u></u>	E-mail 帳號	:			
\bigcirc	本人回程確	實搭乘	高鐵:		(<u>簽名)</u> ◎高鐵票價(新台幣): 元
具	領人簽章:	化學和	斗第二名	<u> </u>	服務機關名稱:
身位	分證統一編	號:			
聯系	烙電話:_			(出納組匯款連絡用)
住					/鎮/鄉里/村鄰 \$
款」	項存入:	縣市	ī	銀行	分行帳號
		郵	局	支局总	局號 帳號
			中華	民國 11	1 年 11 月 04 日

兹收到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撥入款項

新臺幣: 貳仟零佰零拾零元整

	•				
計畫名稱	; 111 學年度數	理及資訊	學科能力競	賽第四區複賽	工作期間: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4 日 08 時 00 分起
領款	事由:化	學科第	三名獎	學金	至 111 年 11 月 04 日 17 時 00 分止
項目	(A)數量	里里	支付	·標準(B)	(C)領款金額=A*B 備 註
1	1	名	每名	2,000	2,000 獎學金
2		小時	每小時		
3	起迄地	點	搭乘飛機 檢附票相	幾/高鐵者請 艮核銷	
	合	計	金 額		2,000
	所得額(※交通	費不列所名	寻)	
二代的	建保機關負	擔(所)		91%,限計	
扣::	二代健保費	•	,	-達 19273 元	
者,按	1.91%費率	扣除補	充保費】		
外籍ノ	人士居台未	滿 183	3 天扣 2	0%所得稅	
	實	領金	全 額		2,000
_			在台居官	留滿 183 天	◎□是□否同意以 E-mail 傳送所得扣繳憑單
_	E-mail 帳號 本人回程確 [*]		古供・		
具	領人簽草:	化學和	斗第三名	<u></u>	服務機關名稱:
身位	分證統一編	游號:			
聯系	絡電話:			(出納組匯款連絡用)
住					/鎮/鄉
款	項存入:	縣市	วีร์	銀行	分行帳號
		郵	局	支局总	局號
			中 菇	民國 11	1 年 11 月 04 日

茲收到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撥入款項

新臺幣:壹仟伍佰零拾零元整

領款事由: 化學科第四名獎學金 至111年11月04日17時00分止項目 項目 (A)數量 支付標準(B) (C)領款金額=A*B 備註 1 1 名 毎名 1,500 1,500	
1 1 名 每名 1,500 1,500	
2	
3	
檢附票根核銷 合 計 金 額 1,500 所得額(※交通費不列所得) 二代健保機關負擔(所得額*1.91%,限計畫及自籌收入) 扣:二代健保費【單次給付所得達 19273 元者,按 1.91%費率扣除補充保費】	
所得額(※交通費不列所得) 二代健保機關負擔(所得額*1.91%,限計畫及自籌收入) 扣:二代健保費【單次給付所得達19273元者,按1.91%費率扣除補充保費】	
二代健保機關負擔(所得額*1.91%,限計畫及自籌收入) 和:二代健保費【單次給付所得達19273元者,按1.91%費率扣除補充保費】	
畫及自籌收入) 和:二代健保費【單次給付所得達 19273 元者,按 1.91%費率扣除補充保費】	
者,按1.91%費率扣除補充保費】	
从然 1 1 日 八 十 2世 102 工 1 200/ 配 但 公	-
外籍人士居台未滿 183 天扣 20%所得稅	
實 領 金 額 1,500	
◎ □是□否 外籍人士在台居留滿 183 天 ◎□是□否同意以 E-mail 傳送所得扣繳憑單	
○ E-mail 帳號:○ 本人回程確實搭乘高鐵:(簽名)○高鐵票價(新台幣):	
	<u>'</u>
具領人簽章:化學科第四名	-
身份證統一編號:	
聯絡電話:(出納組匯款連絡用)	
住 址:市/縣 區/市/鎮/鄉里/村	
款項存入:銀行分行帳號	

茲收到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撥入款項

新臺幣: 壹仟零佰零拾零元整

計畫名稱	: 111 學年度數	理及資訊	學科能力競	賽第四區複賽	工作期間:中華民國 111 -	年11月04日08時00分起
領款	事由:化	學科第	五名獎	學金	至 111 -	年11月04日17時00分止
項目	(A)數量	里里	支付	標準(B)	(C)領款金額=A*B	備註
1	1	名	每名	1,000	1,000	獎學金
2		小時	每小時			
3	起讫地		搭乘飛機 檢附票框	幾/高鐵者請 限核銷		
	合	計 :	金 額		1,000	
	所得額(※ 交通	 貴不列所			
二代包		擔(所名 後自籌		91%,限計		
扣:二	一代健保費	【單次	給付所得	達 19273 元		
者,按	1.91%費率	口除補	充保費】			
外籍人	人士居台未	滿 183	8天扣2	0%所得稅		
	實	領金	金 額		1,000	
	□是□否 外 E-mail 帳號 本人回程確 [*]	:		習滿 183 天	◎□是□否同意以 E-ma(簽名) ◎高鐵票價(新	
具件	領人簽章:	化學系	斗第五名	, 1		名稱:
身个	分證統一編	號:				
聯系	洛電話:			(出納組匯款連絡用)	
住					/鎮/郷里/村 弄號之档	
款」	項存入:	縣市	ī\$	银行	分行帳號	
		郵	局	支局总	高號	帳號
			山 莽	足 副 11	1 年 11 日 0/1 口	

兹收到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撥入款項

新臺幣:零仟伍佰零拾零元整

•	— ,	•		• • • • •				
計畫名稱	: 111 學年度數	理及資訊	學科能力競	賽第四區複賽	工作期間:中華民國 111	年11月04日08時00分起		
領款	事由:化	學科第	六名獎	學金	至 111 -	年11月04日17時00分止		
項目	(A)數量	<u> </u>	支付	·標準(B)	(C)領款金額=A*B	備註		
1	1	名	每名	500	500	獎學金		
2		小時	每小時					
3	起讫地		搭乘飛椒 檢附票相	幾/高鐵者請 艮核銷				
	合	計 :	金 額	į	500			
	所得額(※ 交通	費不列所	得)				
二代的		擔(所)		91%,限計				
扣:::	一代健保費	【單次	給付所得	生達 19273 元				
者,按	1.91%費率。	口除補	充保費】					
外籍ノ	人士居台未	滿 183	3 天扣 2	20%所得稅				
	實	領金	6 額		500			
_					◎□是□否同意以 E-ma	il 傳送所得扣繳憑單		
	E-mail 帳號 木人回程確 ⁴					新台幣): 元		
丹	視入 段早 ·	化字木	十五万名	ı	服務機關	名稱:		
身位	分證統一編	號:						
聯系	絡電話:			(出納組匯款連絡用)			
住								
款	項存入:	縣市	ī <u>(</u>	銀行	分行帳號			
		郵	局	支局总	司號	帳號		
			中華	民國 11	1 年 11 月 04 日			

茲收到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撥入款項

新臺幣:叁仟零佰零拾零元整

計畫名稱	: 111 學年度數	理及資訊	學科能力競	賽第四區複賽	工作期間:中華民國 111 -	年11月04日08時00分起
領款	事由:生生	物科第	一名獎	學金	至 111 3	年11月04日17時00分止
項目	(A)數量	里	支付	·標準(B)	(C)領款金額=A*B	備註
1	1	名	每名	3,000	3,000	獎學金
2		小時	每小時			
3	起讫地		搭乘飛機 檢附票框	幾/高鐵者請 艮核銷		
	合	計 :	金 額		3,000	
	所得額(※交通	 費不列所名	导)		
二代包		擔(所往		91%,限計		
扣:二	二代健保費	【單次	給付所得	-達 19273 元		
者,按	1.91%費率	扣除補充	充保費】			
外籍人	人士居台未	滿 183	天扣2	0%所得稅		
	實	領金	金 額		3,000	
	E-mail 帳號	<u>:</u>			◎□是□否同意以 E-ma	il傳送所得扣繳憑單
\bigcirc	本人回程確	實搭乘	高鐵:		<u>(簽名)</u> ◎高鐵票價(新	斩台幣):
具	領人簽章:	生物和	斗第一名	ź	服務機關	名稱:
身个	分證統一編	號:				
聯系	絡電話:			(出納組匯款連絡用)	
住					/鎮/鄉里/村 	
款」	項存入:	縣市	ī\$	銀行	分行帳號	
		郵	局	支局总	司號	帳號
			山 蒜	足 	1 年 11 日 04 日	

茲收到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撥入款項

新臺幣: 貳仟佰佰零拾零元整

計畫名稱	:111 學年度數	理及資訊	學科能力競	賽第四區複賽	工作期間: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4 日 08 時 00 分起
領款	事由:生	物科第	二名獎	學金	至 111 年 11 月 04 日 17 時 00 分止
項目	(A)數量	里	支付	標準(B)	(C)領款金額=A*B 備 註
1	1	名	每名	2,500	2,500 獎學金
2		小時	每小時		
3	起迄地		搭乘飛機 檢附票相	幾/高鐵者請 限核銷	
	合	計 :	金 額		2,500
	所得額(※交通	費不列所名	寻)	
二代的	建保機關負	擔(所	得額*1.	91%,限計	-
	畫及	及自籌	收入)		
扣:二	二代健保費	【單次	給付所得	達 19273 元	
者,按	1.91%費率	扣除補	充保費】		
外籍/	人士居台未	滿 183	3 天扣 2	0%所得稅	
	實	領金	金 額		2,500
_	□是□否 外		在台居日	習滿 183 天	◎□是□否同意以 E-mail 傳送所得扣繳憑單
	E-mail 帳號				
0	本人回程確*	實搭乘	高鐵:		(簽名) ◎高鐵票價(新台幣):元
具	領人簽章:	生物和	斗第二名	; 	
身位	分證統一編	號:			
聯系	烙電話:			(出納組匯款連絡用)
住					/鎮/鄉里/村鄰
款」	項存入:	縣市	ī	银行	分行帳號
		郵	局	支局总	局號 帳號
			中華	民國 11	11 年 11 月 04 日

茲收到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撥入款項

新臺幣: 貳仟零佰零拾零元整

計畫名稱	:111 學年度數	理及資訊	學科能力競	賽第四區複賽	工作期間: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4 日 08 時 00 分起
領款	事由:生	物科第	三名獎	學金	至 111 年 11 月 04 日 17 時 00 分止
項目	(A)數量	皇里	支付	·標準(B)	(C)領款金額=A*B 備 註
1	1	名	每名	2,000	2,000 獎學金
2		小時	每小時		
3	起追地		搭乘飛機 檢附票相	幾/高鐵者請 艮核銷	
	合	計	金 額		2,000
	所得額(※ 交通	費不列所往	导)	
二代的	建保機關負	擔(所	得額*1.	91%,限計	
	畫及	及自籌	收入)		
扣:二	二代健保費	【單次	給付所得	達 19273 元	
者,按	1.91%費率	扣除補	充保費】		
外籍/	人士居台未	滿 183	3 天扣 2	0%所得稅	
	實	領金	a		2,000
_	□是□否 外		在台居官	留滿 183 天	◎□是□否同意以 E-mail 傳送所得扣繳憑單
	E-mail 帳號				
0	本人回程確*	實搭乘	高鐵:		<u>(簽名)</u> ◎高鐵票價(新台幣):元
具	領人簽章:	生物和	斗第三名	, 1	服務機關名稱:
身位	分證統一編	號:			
聯系	絡電話:_			(出納組匯款連絡用)
住					/鎮/鄉里/村鄰 \$
款」	項存入:	縣市	ī{\$}	銀行	分行帳號
		郵	局	支局总	局號 帳號
			中華	民國 11	1 年 11 月 04 日

茲收到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撥入款項

新臺幣: 壹仟佰何零拾零元整

計畫名稱	:111 學年度數	理及資訊	學科能力競	賽第四區複賽	工作期間: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4 日 08 時 00 分起
領款	事由:生	物科第	四名獎	學金	至 111 年 11 月 04 日 17 時 00 分止
項目	(A)數量	里	支付	標準(B)	(C)領款金額=A*B 備 註
1	1	名	每名	1,500	1,500 獎學金
2		小時	每小時		
3	起迄地		搭乘飛機 檢附票框	幾/高鐵者請 限核銷	
	合	計 :	金 額		1,500
	所得額(※ 交通	費不列所往	星)	
二代的	建保機關負	擔(所	得額*1.9	91%,限計	
	畫及	6 自籌	收入)		
扣:二	二代健保費	【單次	給付所得	達 19273 元	
者,按	1.91%費率	扣除補	充保費】		
外籍ノ	人士居台未	滿 183	3 天扣 2	0%所得稅	
	實	領金	金 額		1,500
_	□是□否 外		在台居留	習滿 183 天	◎□是□否同意以 E-mail 傳送所得扣繳憑單
	E-mail 帳號		_		
0	本人回程確*	實搭乘	高鐵:		<u>(簽名)</u> ◎高鐵票價(新台幣): <u>元</u>
具	領人簽章:	生物和	斗第四名		
身位	分證統一編	號:			
聯系	絡電話:_			(出納組匯款連絡用)
住					/鎮/鄉里/村鄰 \$
款」	項存入:	縣市	ī\$	银行	分行帳號
		郵	局	支局总	局號 帳號
			中華	民國 11	1 年 11 月 04 日

茲收到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撥入款項

新臺幣: 壹仟零佰零拾零元整

計畫名稱	: 111 學年度數	理及資訊	學科能力競	賽第四區複賽	工作期間: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4 日 08 時 00 分起
領款	事由:生	物科第	五名獎	學金	至 111 年 11 月 04 日 17 時 00 分止
項目	(A)數量	重	支付	標準(B)	(C)領款金額=A*B 備 註
1	1	名	每名	1,000	1,000 獎學金
2		小時	每小時		
3	起迄地	點	搭乘飛機 檢附票根	幾/高鐵者請 限核銷	
	合	計	金 額		1,000
	所得額(※ 交通	費不列所往	寻)	
二代的	建保機關負	擔(所	得額*1.	91%,限計	
	畫及	及自籌	收入)		
扣:二	二代健保費	【單次	給付所得	達 19273 元	
者,按	1.91%費率。	扣除補	充保費】		
外籍人	人士居台未	滿 183	3 天扣 2	0%所得稅	
	實	領金	金 額		1,000
0	□是□否 外	籍人士	在台居留	留滿 183 天	◎□是□否同意以 E-mail 傳送所得扣繳憑單
	E-mail 帳號	:			
\bigcirc	本人回程確*	實搭乘	高鐵:		(簽名) ◎高鐵票價(新台幣): 元
具	領人簽章:	生物和	斗第五名	, '	
身个	分證統一編	號:			
聯系	絡電話:_			(出納組匯款連絡用)
住					/鎮/鄉里/村
款」	項存入:	縣市	ī\$	银行	分行帳號
		郵	局	支局总	局號
			中華	民國 11	1 年 11 月 04 日

茲收到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撥入款項

新臺幣:零仟伍佰零拾零元整

計畫名稱	:111 學年度數	理及資訊	學科能力競	賽第四區複賽	工作期間: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4 日 08 時 00 分起
領款	事由:生	物科第	六名獎	學金	至 111 年 11 月 04 日 17 時 00 分止
項目	(A)數量	里	支付	標準(B)	(C)領款金額=A*B 備 註
1	1	名	每名	500	500 獎學金
2		小時	每小時		
3	起迄地		搭乘飛機 檢附票框	幾/高鐵者請 限核銷	
	合	計	金 額		500
	所得額(※交通	費不列所名	寻)	
二代的	建保機關負	擔(所)		91%,限計	
扣:二		•		·達 19273 元	
	1.91%費率。			_	
外籍ノ	人士居台未	滿 183	8 天扣 2	0%所得稅	
	實	領金	金 額		500
_	□是□否 外 E-mail 帳號		在台居官	習滿 183 天	◎□是□否同意以 E-mail 傳送所得扣繳憑單
\bigcirc	本人回程確	實搭乘	高鐵:		(簽名) ◎高鐵票價(新台幣):元
具	領人簽章:	生物和	斗第六名	i	
身位	分證統一編	號:			
聯系	絡電話:			(出納組匯款連絡用)
住					/鎮/鄉里/村鄰 ⊱
款」	項存入:	縣市	ī\$	银行	分行帳號
		郵	局	支局总	局號
			中華	民國 11	1 年 11 月 04 日

茲收到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撥入款項

新臺幣:叁仟零佰零拾零元整

計畫名稱	: 111 學年度數	理及資訊	學科能力競	賽第四區複賽	工作期間: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4 日 08 時 00 分起			
領款	事由:資	訊科第	一名獎	學金	至 111 -	年11月04日17時00分止		
項目	頁目 (A)數量 支付標準(B)			標準(B)	(C)領款金額=A*B	備 註		
1	1	名	每名	3,000	3,000	獎學金		
2		小時	每小時					
3	起追地		搭乘飛機 檢附票框	幾/高鐵者請 限核銷				
合 計 金 額					3,000			
	所得額(※ 交通	費不列所往	星)				
二代的	建保機關負 畫及	擔(所名		91%,限計				
扣:::	二代健保費	•		·達 19273 元				
者,按	1.91%費率	和除補法	充保費】					
外籍ノ	人士居台未	滿 183	3 天扣 2	0%所得稅				
	實	領金	金 額		3,000			
_	□是□否 外		在台居留	習滿 183 天	◎□是□否同意以 E-ma	il 傳送所得扣繳憑單		
_	E-mail 帳號 本人回程確 ²		高鐵:			新台幣):		
具	領人簽章:	資訊和	斗第一名	i		名稱:		
身份證統一編號:								
聯絡電話:(出納組匯款連絡用)								
住					/鎮/鄉里/村 			
款	項存入:	縣市	ī	银行	分行帳號			
		郵	局	支局总	司號	帳號		
			山 兹	足 国 11	1 年 11 日 0/1 日			

茲收到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撥入款項

新臺幣: 貳仟佰佰零拾零元整

計畫名稱	:111 學年度數	理及資訊	學科能力競	賽第四區複賽	工作期間: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4 日 08 時 00 分起
領款	事由:資	訊科第	二名獎	學金	至 111 年 11 月 04 日 17 時 00 分止
項目	(A)數量	里	支付	·標準(B)	(C)領款金額=A*B 備 註
1	1	名	每名	2,500	2,500 獎學金
2		小時	每小時		
3	起追地		搭乘飛機 檢附票根	幾/高鐵者請 限核銷	
	合	計	金 額		2,500
	所得額(※ 交通:	費不列所名	导)	
二代的	建保機關負	擔(所	得額*1.	91%,限計	
	畫及	足自籌	收入)		
扣:二	二代健保費	【單次	給付所得	達 19273 元	
者,按	1.91%費率	加除補	充保費】		
外籍/	人士居台未	滿 183	3 天扣 2	0%所得稅	
	實	領金	金 額		2,500
_	□是□否 外		在台居官	留滿 183 天	◎□是□否同意以 E-mail 傳送所得扣繳憑單
	E-mail 帳號				
0	本人回程確*	實搭乘	高鐵:		<u>(簽名)</u> ◎高鐵票價(新台幣):元
具	領人簽章:	資訊和	斗第二名	, 	
身位	分證統一編	號:			
聯系	絡電話:			(出納組匯款連絡用)
住					/鎮/鄉里/村鄰
款」	項存入:	縣市	ī	銀行	分行帳號
		郵	局	支局总	局號 帳號
			中華	民國 11	1 年 11 月 04 日

茲收到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撥入款項

新臺幣: 貳仟零佰零拾零元整

計畫名稱	: 111 學年度數	理及資訊	學科能力競	賽第四區複賽	工作期間: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4 日 08 時 00 分起
領款	事由:資	訊科第	三名獎	學金	至 111 年 11 月 04 日 17 時 00 分止
項目	(A)數量	里	支付	標準(B)	(C)領款金額=A*B 備 註
1	1	名	每名	2,000	2,000 獎學金
2		小時	每小時		
3	起追地		搭乘飛機 檢附票框	幾/高鐵者請 限核銷	
	合	計	金 額		2,000
	所得額(※交通	貴不列所 征	旱)	
二代的	建保機關負	擔(所	得額*1.	91%,限計	
	畫及	と自籌	收入)		
扣:二	二代健保費	【單次	給付所得	達 19273 元	
者,按	1.91%費率	加除補	充保費】		
外籍ノ	人士居台未	滿 183	3天扣2	0%所得稅	
	實	領金	金額		2,000
0	□是□否 外	籍人士	在台居留	習滿 183 天	◎□是□否同意以 E-mail 傳送所得扣繳憑單
	E-mail 帳號				
0	本人回程確立	實搭乘	高鐵:		<u>(簽名)</u> ◎高鐵票價(新台幣):元
具	領人簽章:	資訊和	斗第三名		
身位	分證統一編	號:			
聯系	絡電話:_			(出納組匯款連絡用)
住					/鎮/鄉里/村鄰 \$
款」	項存入:	縣市	ī	银行	分行帳號
		郵	局	支局总	局號 帳號
			中華	民國 11	1 年 11 月 04 日

茲收到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撥入款項

新臺幣: 壹仟佰何零拾零元整

計畫名稱	: 111 學年度數	理及資訊	學科能力競	賽第四區複賽	工作期間: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4 日 08 時 00 分起		
領款	事由:資	訊科第	四名獎	學金	至 111 年 11 月 04 日 17 時 00 分止		
項目	項目 (A)數量 支付標準(B)				(C)領款金額=A*B 備 註		
1	1	名	每名	1,500	1,500 獎學金		
2		小時	每小時				
3	起迄地	點	搭乘飛機 檢附票框	幾/高鐵者請 限核銷			
	合	計	金 額		1,500		
	所得額(※交通	費不列所名	寻)			
二代色	建保機關負	擔(所	得額*1.	91%,限計			
	畫及	及自籌	收入)				
扣:二	二代健保費	【單次	給付所得	達 19273 元			
者,按	1.91%費率。	扣除補	充保費】				
外籍人	人士居台未	滿 183	3 天扣 2	0%所得稅	,		
	實	領金	金 額		1,500		
0	□是□否 夘	籍人士	在台居貿	留滿 183 天	◎□是□否同意以 E-mail 傳送所得扣繳憑單		
	E-mail 帳號	:					
\bigcirc	本人回程確	實搭乘	高鐵:		(簽名) ◎高鐵票價(新台幣):元		
具	領人簽章:	資訊和	斗第四名	, '			
身个	分證統一編	號:					
聯絡電話:(出納組匯款連絡用)							
住					/鎮/鄉里/村		
款」	項存入:	縣市	ī\$	银行	分行帳號		
		郵	局	支局总	局號 帳號		
			中華	民國 11	1 年 11 月 04 日		

茲收到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撥入款項

新臺幣: 壹仟零佰零拾零元整

計畫名稱	:111 學年度數	理及資訊	學科能力競	賽第四區複賽	工作期間: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4 日 08 時 00 分起
領款	事由:資	訊科第	五名獎	學金	至 111 年 11 月 04 日 17 時 00 分止
項目	(A)數量	里	支付	標準(B)	(C)領款金額=A*B 備 註
1	1	名	每名	1,000	1,000 獎學金
2		小時	每小時		
3	起迄地		搭乘飛機 檢附票框	幾/高鐵者請 限核銷	
	合	計	金 額		1,000
	所得額(※交通	貴 不列所往	 早)	
二代的	建保機關負	擔(所	得額*1.9	91%,限計	
		是自籌			
	_代健保費			達 19273 元	
	1.91% 費率。				
外籍ノ	人士居台未	滿 183	3天扣2	0%所得稅	
	實	領金	会 額		1,000
_			在台居旨	習滿 183 天	◎□是□否同意以 E-mail 傳送所得扣繳憑單
	E-mail 帳號 本人回程確 [•]		立織・		
具	領人簽章:	資訊和	斗第五名	i	
身位	分證統一編	:號:			
聯系	絡電話:_			(出納組匯款連絡用)
住					/鎮/鄉里/村
款」	項存入:	縣市	ī	银行	分行帳號
		郵	局	支局总	局號 帳號
			中華	民國 11	1 年 11 月 04 日

茲收到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撥入款項

新臺幣:零仟伍佰零拾零元整

計畫名稱	:111 學年度數	理及資訊	學科能力競	賽第四區複賽	工作期間: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4 日 08 時 00 分起
領款	事由:資	訊科第	六名獎	學金	至 111 年 11 月 04 日 17 時 00 分止
項目	(A)數量	(A)數量 支付標準(B)			(C)領款金額=A*B 備 註
1	1	名	每名	500	500 獎學金
2		小時	每小時		
3	起迄地		搭乘飛機 檢附票根	幾/高鐵者請 限核銷	
	合	計	金 額		500
	所得額(※ 交通	費不列所名	寻)	
二代的	建保機關負 畫及	擔(所)		91%,限計	
扣:二	二代健保費	【單次	給付所得	達 19273 元	
者,按	1.91%費率	加除補	充保費】		
外籍ノ	人士居台未	滿 183	3 天扣 2	0%所得稅	
	實	領金	金 額		500
_	□是□否 外 E-mail 帳號		在台居留	眉滿 183 天	◎□是□否同意以 E-mail 傳送所得扣繳憑單
\bigcirc	本人回程確	實搭乘	高鐵:		(簽名) ◎高鐵票價(新台幣): 元
具	領人簽章:	資訊和	斗第六名	i	服務機關名稱:
身化	分證統一編	號:			
聯系	洛電話:			(出納組匯款連絡用)
住					/鎮/鄉
款」	項存入:	縣市	ī\$	银行	分行帳號
		郵	局	支局总	号號 帳號
			中華	民國 11	1 年 11 月 04 日